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七、证券自营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合法筹集的资金，以自己的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证券，为公司自身获利的证券交易行为。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七、证券自营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自营活动有利于活跃证券市场，维护交易的连续性。
在自营活动中要防范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不正当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如下：

- ①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 ②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 ③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④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⑤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80%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才能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②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 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操纵证券市场；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100%比例扣减净资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③证券公司应当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交易规模的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5%为基准标准，不同类别公司按规定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下同）；证券公司应当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交易规模的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④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其中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15%计算，国债期货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5%计算。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例题】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 ）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A. 套利
- B. 投机
- C. 套期保值
- D. 中间介绍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答案：C

解析：2013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规定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表现形式为其所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资产管理产品分为：

1) **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证券法》执行。

2) **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资产管理产品分为：

- 1)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2) **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
- 4) **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主要适用《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主要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规章文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公司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3名以上投资经理，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3人。

证券公司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②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③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④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⑤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⑥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⑦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⑧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⑨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⑩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⑪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在业务形式上，证券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的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4) 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第(1)至(3)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6) 第(4)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其中第（1）至（4）项为标准化资产，第（5）（6）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九、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介绍经纪商制度是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九、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对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业务范围及业务规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资格条件

①申请日前6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②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③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资格条件

④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5名、拟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2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业务人员；

⑤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中间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⑥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

- ①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②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中间介绍业务的范围；②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③中间介绍业务对接规则；④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⑤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⑥违约责任；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应当独立经营，保持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分开隔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中间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不得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协助开户制度，对客户的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一）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资本约束，实现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私募基金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

私募基金子公司对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持股或出资比例应当不少于35%，且拥有不得低于合作方的管理控制权。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另类子公司可以投资大宗商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但应当由证券公司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及另类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另类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另类子公司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不得融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不得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或者担保，不得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或担保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①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或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私募基金管理；
- ②开展财务顾问业务；
- ③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 ④下设任何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⑤投资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⑥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或者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⑦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⑧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⑨从事或参与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委贷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固定收益类信托夹层投资等通道类业务；

⑩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本节小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1、证券经纪业务
-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5、融资融券业务
- 6、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7、证券自营业务
- 8、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9、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谢谢 观看

THANK YOU